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

NY/T 1121.11—2006

土壤检测 第 11 部分：土壤总砷的测定

Soil Testing

Part 11: Method for determination of soil total arsenic



061030000085

2006-07-10 发布

2006-10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

前 言

NY/T 1121 《土壤检测》为系列标准,包括以下部分:

- 第 1 部分:土壤样品的采集、处理和贮存
- 第 2 部分:土壤 pH 的测定
- 第 3 部分:土壤机械组成的测定
- 第 4 部分:土壤容重的测定
- 第 5 部分:石灰性土壤阳离子交换量的测定
- 第 6 部分:土壤有机质的测定
- 第 7 部分:酸性土壤有效磷的测定
- 第 8 部分:土壤有效硼的测定
- 第 9 部分:土壤有效铝的测定
- 第 10 部分:土壤总汞的测定
- 第 11 部分:土壤总砷的测定
- 第 12 部分:土壤总铬的测定
- 第 13 部分:土壤交换性钙和镁的测定
- 第 14 部分:土壤有效硫的测定
- 第 15 部分:土壤有效硅的测定
- 第 16 部分:土壤水溶性盐总量的测定
- 第 17 部分:土壤氯离子含量的测定
- 第 18 部分:土壤硫酸根离子含量的测定

.....

本部分为 NY/T 1121 的第 11 部分。

本部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提出并归口。

本部分起草单位: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、湖北省土壤肥料工作站、江苏省土壤肥料技术指导站、华中农业大学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:任意、辛景树、田有国、鲁明星、王绪奎、贺立源、郑磊。